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叶脉通用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叶脉通用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叶脉通用将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叶脉通用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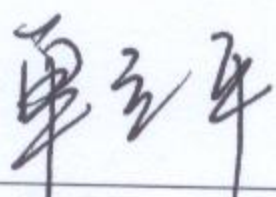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6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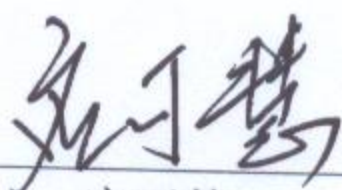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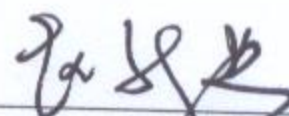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应可慧



赵新建